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許至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7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118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1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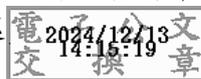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13020103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30201038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360000000G\_1130201038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360000000G\_1130201038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第一點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第一點附表一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

花府 113/12/13



1130251069